



中共磴口县委员会文件

磴党发〔2021〕34号



磴口县委 政府 印发《磴口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党委、政府，县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农场公司，驻县各单位：

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将《磴口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贯彻执行。



磴口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21〕5号）以及巴彦淖尔市委、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巴党发〔2021〕14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建立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科学有效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不断拓展农牧民增收渠道，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的要求，脱贫地区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统揽做好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

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牧区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农牧业现代化；生态文明实现新进步，成为创新性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标杆；改革创新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社会文明得到新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农牧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牧民平均水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治理效能获得新提升，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乡村振兴样板区全面建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三、要求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强化县委、苏木乡镇、嘎查村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责任。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一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衔接的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一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强

化正面激励，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激励全县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通过产业和就业创业致富。

一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全市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四、落实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1、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一是在5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二是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贯彻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是过渡期内，对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低保、医疗、养老等各类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四是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局、水利局、人社局、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

2、健全防贫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一是落实自治区、市《关于建立防致贫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制定《磴口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二是**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建立台账；三是**苏木镇**对辖区内排查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建立台账，上报乡村振兴局，同时积极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有针对性落实帮扶政策；四是**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利用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完善监测数据库信息，做到早发现、早帮扶；五是**实行分层分类帮扶政策**，对于易致贫返贫人口采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综合保障、金融扶贫、扶志扶智和购买“防贫保”等帮扶措施建立防贫基金。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民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公安局、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

3、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和以工代赈相关资金，完善提升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开展后续产业扶贫和就业帮扶，确保搬迁户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强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对易返贫对象、低收入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数据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

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健全农村牧区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的饮水安全，对集中供水改水工程的改水设备运行进行监督，保证用水户饮水安全。持续改善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条件，“十四五”期间逐步实现城网供水一体化，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水质质量，逐年实施农村主、支管网的更新改造建设，巩固和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保障率，提升农村牧区供水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发改委、人社局、农牧和科技局、民政局、教育局、医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卫健委）

4、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摸清摸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数量（包括原始成本、当前估值），要根据原始成本登记、确权，对形成资产的现值要进行评估计提折旧，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建立健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扶贫项目库中在建项目及今后新建项目，要及时建立扶贫资产清单，明确登记主体和产权归属，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登记、备案。全面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县级设立总台账，行业部门、乡镇、村级设立分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要及时采集更新扶贫资产基础信息、变动信息、收益分配信息等，按照自治区要求准确将资产信息录入自治区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实行动态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细化扶贫资产登记备案、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等重要环节的单项管理制度，构建出一套完整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农牧和科技局)

5、健全扶贫扶志长效机制。建设网上网下“学习讲堂”，充分利用融媒体中心、“村村响”、宣传栏等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脱贫和乡村振兴方针政策的宣传宣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法律援助、政策咨询、文化科技服务产业指导等志愿服务。发展农牧民文艺队，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农牧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守村规、改陋习、重诚信、讲互助”活动。深入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大力选树身边好人和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激发勤劳致富的内生动力，大力开展乡村“互评互比”活动，交流借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经验做法，积极推行“积分制”，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文旅广局)

(二) 全面做好重点工作有效衔接

6、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全面落实各项巩固措施，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贫困户稳定脱贫的主要途径和长久之策，全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关注已脱贫重点监测户和边缘户，抓好项目实施，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推进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建设，开展扶贫产品“五进”活动，采取“基地+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促进农畜产品产销对接。强化农牧业综合执法，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农村牧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立足资源特点，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立足本地，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充分挖掘华莱士瓜等地方特

色优势产业，加大提纯复壮力度，提高华莱士瓜的良种覆盖率，研究制定特色优势产业的标准化生产规程，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和完善特色优势产业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拓宽销售渠道，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因势利导，大力发展蒙中药材产业。紧紧抓住沙区适宜种植蒙中药材的独特优势，建立以肉苁蓉为主的蒙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逐年增加甘草、锁阳、道地等蒙中药材种植面积。引导以王爷地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发展肉苁蓉、甘草、锁阳、枸杞、黄芪、道地等药材，助力企业申请的国家专利技术、通过 GMP 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政企合作，大力发展优质饲草基地建设和特色养殖业。充分利用养殖业迅速崛起和奶业振兴的带动引领作用，稳步推进以青贮玉米为主的一年生和紫花苜蓿为主的多年生优质饲用牧草基地建设，重点推进以紫花苜蓿等为代表的多年生优质牧草种植，为深入贯彻奶业振兴打开良好的局面；发挥蒙牛、伊利和圣牧高科的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发展以有机奶业、肉羊、生猪等为主的优势养殖业，科学做好畜牧业的规划布局，有序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发展现代畜牧业，全面提升肉蛋奶禽等畜产品品质，努力实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渔业。依托丰富的水域资源，积极发展芦苇、蒲草种植加工及水禽、鱼蟹虾养殖繁育等适水产业。充分利用纳林湖黄河鲤鱼种质资源场苗种培育功能，提高全县名品鱼类良种覆盖率，提升水产品品质，全力发挥水产养殖在湖泊滩涂湿地生态环境的养护功能，通过“以渔养水、以鱼治草”措施，努力实现生态及经济效益双赢的目的。发挥优势，深入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特色产业，加快推进特色产业村、产业小镇建设。大力推广隆盛合镇新地村白莲脆规模化、补隆淖

镇新河村“一二三”产融合等“一村一品”和包尔盖农场优质牧草、纳林套海农场特色甜瓜种植，力争使全县每个苏木镇农场都有特色产业村，每个苏木镇农场都有1—2个主导产业，全县努力形成3—5个主导产业的格局。（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防沙治沙局）

7、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做好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基础信息动态管理维护，根据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跟踪监测情况，及时做好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务工就业数据录入工作，统筹用好光伏扶贫公益岗位，建立统筹城乡的劳动保障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通过苏木镇、农场劳动保障平台对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进行摸底，建立脱贫劳动力就业需求数据库，根据了解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稳岗就业工作。优化调整扶贫车间和扶贫产业园扶持政策，健全长效运营机制，促进有劳动力的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与企业对接，鼓励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无外出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在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交通、小型水利、文化旅游、林业草原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支持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以工代赈项目。（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文旅广局、乡村振兴局、防沙治沙局）

8、持续改善农牧区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对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谋划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科学编制“十四五”公路交通运输

发展规划,包括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工程、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涉及我县未通硬化路自然村(包括农场林场分场)203个,规划建设里程1119.6公里,估算投资10.1亿元,到“十四五”末力争实现全部自然村通硬化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工程、涉及我县未通双车道公路行政村(不包括农场分场)42个,规划改造建设里程318.3公里,估算投资3.27亿元,“十四五”末实现所有行政村通硬化双车道公路;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规划将县道715青协线27公里、726陕哈线46.8公里,共73.8公里县道主干道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升级改造,估算投资2.95亿元;旅游路产业路建设工程,规划将县道728磴吉线(穿沙公路)66公里、中以防沙治沙生态产业园外围连接线道路工程30.5公里(2020年已完工)、工业园区经三路7.3公里,共103.8公里旅游区连接线和产业园区路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估算投资2.07亿元;联网路工程,涉及县道714别磴线22.4公里改造工程,2020年已提前实施完成;客运枢纽场站、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建设工程,规划投资2000万元新建磴口高铁综合运输枢纽站、投资600万元改建磴口广运客运站、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6台,配套充电桩16个,投资490万元建设补隆淖镇等7个运输服务站。实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无障碍环境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加强农牧区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发展农村牧区物流网格体系,建设集客货运、邮政快递、电商于一体的苏木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到2025年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完善农牧区电网建设,推广乡村电气化应用以及光纤及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信息通信网络深度覆盖。

（牵头单位：交通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发改委、农牧和科技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工信局、市监局、文旅广局）

9、提升农村牧区公共服务水平。加大苏木镇（农垦公司）劳动保障平台网络信息化建设，建立覆盖五级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实现就业服务工作的重心下移和服务延伸，服务手段、服务效率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坚持因地制宜、先建后撤原则，保留必要的教学点、中心校，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开展面向乡村振兴、以实现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公费师范生计划，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的监管，提高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强化对乡村振兴资金的动态监控，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的乡村振兴项目，推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制度，规范贫困人口转诊流程，控制医疗机构医保目录外费用，实施大病贫困人口集中救治政策，按照“四定两加强”救治措施（确定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方案、单病种收费标准、报销比例、加强质量管理和责任落实），规范贫困人口就医秩序和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切实减轻贫困人口治疗费用。持续开展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以苏木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嘎查村卫生室乡村医生为主体，吸纳县级专科医师组成家庭医生服务团队，针对高危人群和普通慢病患者健康需求，进行分类管理，重点为贫困人口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蒙医中医干预等

综合服务。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在设施设备、专业人员、药品等方面，按照自治区标准要求，逐步提升，进一步满足农村牧区群众多发病、常见病诊疗需求。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制度让贫困群众“方便看病”。积极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满足农村牧区群众多发病、常见病诊疗需求。实现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三个一”、医疗技术人员“三合格”、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在设施、设备、人员、药品等方面按照自治区要求标准达标，每个乡镇有一所建设达标的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一所标准化的卫生室。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制度让贫困群众“方便看病”。加强苏木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立以政府补助、农户自建为主，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推进农村牧区社区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教育局、住建局、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卫健委、乡村振兴局）

（三）全面健全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10、加强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利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和培训意愿的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进行岗位推荐和技能培训，提高其转移就业能力，帮助就地就近就业。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牧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

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模式，实现对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参与产业发展，就地就近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无劳动能力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进行兜底保障，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常态化帮扶。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医保局、卫健委）

11、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牧区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和自主创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农村牧区低保对象精准认定水平，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农村牧区低收入家庭中重残、重病等特殊困难群体，符合条件的依申请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保障范围。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牧区低保对象参与就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优惠政策。完善农村牧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逐步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稳定残疾人兜底救助政策，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县残联负责进行残疾人证有效性和重度残疾条件

认定，配合民政局开展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和困难生活补贴的发放。协助社保部门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县政府按最低标准全额代缴政策。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个人承担的参保费用，按照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重度残疾人住院医疗报销费用取消起付线。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有康复需求的0-7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进行康复救助。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体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开展临时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救助。（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残联、卫健委、住建局、财政局）

12、合理确定农村牧区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统筹发挥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分担机制，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障水平，大病保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资助政策，对农村牧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分别给予全额资助、定额资助。建立医疗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机制，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给予倾斜。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就诊、控制目录外费用等措施，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做好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牵头单位：医保局，责

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13、完善养老保障、儿童关爱服务和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加强基金安全管理，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全额发放。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照100元标准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代缴保费，按照200元标准为重度残疾人代缴保费；过渡期内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为前述困难群体继续保持100元和200元缴费标准。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养、治、教、康配套设施及服务功能。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及时纳入农村牧区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农村牧区丧失劳动能力人口，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民政局、残联）

14、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加大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力度，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共建产业园区，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协作体系。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组织实施“万企兴万村”

行动，引导民营企业投身脱贫地区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支持民营企业稳岗促就业，鼓励企业和商会组织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创新。（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工商联、投资促进中心、人行）

（四）全面加强有效衔接

15、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提高用于产业发展资金比例，及后续扶持的支持力度，探索创新以工代赈资金折股量化分红、公益性岗位设置、以工代训等多种赈济方式，精准谋划以工代赈项目，明确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及比例、带动低收入人口就业规模，依法依规放宽以工代赈项目招投标限制。落实涉农涉牧、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脱贫攻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发改委、乡村振兴局、税务局）

16、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支持，加大对涉农涉牧、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调整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规范、使用规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农村牧区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创新贷款服务方式，合理简化贷款审批手续。通过大力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高农牧区脱贫劳动力创业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各项政策，降低贷款门槛，符合条件的农牧区脱贫劳动力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鼓励其实现创业，在巩固脱贫效果的基础上带动更多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重点支持农牧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加大“三

保障”项目信贷投入，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活体牲畜质押贷款和农村牧区承包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落实好保费补贴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各类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需要的保额补充型商业保险、收入保险、价格保险等新产品，为奶牛、肉牛、肉羊等优势农牧业产业发展提供保险保障。（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农牧和科技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人行）

17、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控非农建设占地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农牧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农牧民居住、农村牧区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牧区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发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对城乡融合各类用地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统筹耕地保护、村镇治理、产业聚集、生态修复、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履行好规划统筹、要素保障、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职责，创新提升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解决好“三农三牧”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18、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鼓励引导各类人才扎根基层。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将服务提供至田间地头。围绕乡村振兴提拔任用那些干实事肯干事的同志到一线岗位上工作，实施脱贫攻坚和乡村

振兴一线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向政策，组织开展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专家服务基层计划等培养培训。实行农牧业技术人员，特别是高级技术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机制，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农技推广责任到人”的科技服务模式，形成“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等农技推广机制，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养。继续强化技能培训。围绕市场劳务需求，立足地方特色产业，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脱贫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针对有创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将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帮扶，依托现有就业信息平台，建立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做实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清、坚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使有需求的其他贫困家庭毕业生全面帮扶到位，有就业意愿的都能实现就业。（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编办、人社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科协、团委）

（五）加强组织领导

19、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查指导，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坚决执行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现县委书记主抓，各苏木镇农场书记总负责的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牵头单位：农牧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乡村振兴局）

20、做好工作体系衔接。一是按照编制要求和“三定”方案和县委相关工作职能要求，使挂牌成立的乡村振兴局尽快完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的衔接，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二是根据自治区调整驻村工作队实施意见，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嘎查村，继续选派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继续发挥脱贫攻坚采取的智力支持政策，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政法委、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农牧和科技局、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编办、机关工委）

21、做好考核机制衔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采取抽查督查、年终部门评分相结合方式进行。切实强化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农牧和科技局、发改委、乡村振兴局）

主送：各苏木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办、局，县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农场公司党组（党委）。

抄送：人大，政协。

中共磴口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